

股票代码：300208

股票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8-014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焕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

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